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254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311598836。

法定代表人：周开元。

2024年12月25日，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该和解协议草案约定：1.截至2024年10月2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接管银行账户160600.00元；无证厂房（包括办公室、厂房、配电室、门卫等），总建筑面积3453.33平方米、其他5项构筑物（包括水泥场地、厂区道路、车棚、铁艺围墙和砖砌围墙）、机器设备（包括数控加工机床等）共计28项，实物资产评估价格合计为352.33万；应收账款40万至50万元左右；2024年底前收取的租金为35万元，以上资产总计448万元左右。2、债务人负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5日，经管理人审查认定职工债权47户，债权总金额为2039733.12元；税务，社保债权413475.14元；普通债权人22户，债权总金额为4936703.66元。待定债权1479496元及相应利息（以法院判决为准）。信威公司

全部债务金额（含待定）约为 8869407.92 元。债务人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经测算，若无证厂房以 60%的变现率成交，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仅为 2.48%。鉴于债务人已设立 20 多年，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积累，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经营亏损发生在 2022 年疫情环境下的承包加工订单项目。债务人虽在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坚持技术研发，债务和解具有必要性和可能性。偿债资金来源为债务人借入共益债、厂房租金及债务人经营所得。和解协议草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债务人将借入的共益债资金、厂房场地租金及经营所得资金等款项，直接缴付至管理人监管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和解方案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支付至各债权人银行账户。若债务人未按期支付和解款项，股东周开元、周信华承诺差额部分全额补足等（具体清偿方案详见附件）。2024 年 12 月 25 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邮寄债权人并由债权人对《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本案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 22 家，赞成的债权人为 22 家，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100%，代表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的 100%，《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表决通过。

2025 年 1 月 3 日，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已经表决通过《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故请求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符合法律规定，能够实现对债权人公平清偿，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应予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 磊

附：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

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信威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2024）苏0583破申2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信威公司破产清算，并于8月19日以（2024）苏0583破254号决定书指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管理人。

2024年10月22日，信威公司召开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会议听取了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和信威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核查了信威公司破产债权，表决通过信威公司招募重整投资人方案、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议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和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各项决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对信威公司债权债务清偿方案，经债权人、债务人及债务人股东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在综合各方面情况后，债务人制作如下《债务和解方案》草案，以资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311598836，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6号。法定代表人：周开元，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周信华。

1、资产情况

截止信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接管银行账户160,600.00元；无证厂房（包括办公室、厂房、配电室、门卫等），总建筑面积3,453.33平方米、其他5项构筑物（包括水泥场地、厂区道路、车棚、铁艺围墙和砖砌围墙）、机器设备（包括数控加工机床等）共计28项，实物资产评估价格合计为352.33万；应收账款40万至50万元左右；2024年底前收取的租金为35万元，以上资产总计448万元左右。

2、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经管理人审查认定职工债权47户，债权总金额为2,039,733.12元；税务，社保债权413,475.14元；普通

债权人 22 户，债权总金额为 4,936,703.66 元。待定债权 1,479,496 元及相应利息（以法院判决为准）。信威公司全部债务金额（含待定）约为 8,869,407.92 元。

信威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经测算，若无证厂房以 60% 的变现率成交，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仅为 2.48%。

二、和解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信威公司已成立 20 多年，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积累，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经营亏损发生在 2022 年疫情环境下的承包加工订单项目。信威公司虽在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坚持技术研发，债务和解具有必要性和可能性。

1、债务和解的必要性

基于对处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评估和测算，信威公司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尤其是普通债权清偿率极低，大部分债权人的利益将受到极大损害。通过债务和解的司法程序，给予债务人一定的生产自救途径，以时间换空间，债权人的利益能够得到最大的保护，债务人也能通过债务和解的方式得到重生，符合目前经济环境下，通过司法途径拯救“困境企业”的倡导精神。

2、债务和解的可能性

虽然信威公司目前处于债务困境，但市场并未丢失，管理和经营团队尚在，具有生产经营能力。目前坚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开拓新的市场。新产品样品已发往东北大庆油田试用，存在后续订单潜力。

同时，经债务人至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信威公司土地办证的历史遗留问题有望得到解决。如果信威公司的不动产办证问题得到最终解决，可给予债务和解最大的财产保障。

三、借入共益债务清偿职工债权、税务债权

经信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和会后补充申报，并经法院裁定认可，目前信威公司结欠职工债权与税务债权合计超过 240 万元。为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引发群访事件，解决职工生存生活困难，保障和解方案正常履行，信威公司决定以借入共益债方式，优先清偿。

会后，经管理人、债务人与苏州工业园区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后，苏州工业园区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借入信威公司 200 万元资金，期限 2 年，利率 12%，专项用于清偿职工债权。信威公司股东周开无、周信华个人承诺，因借入共

益债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由其担保和承担。

若有其他共益债利息费用低于苏州工业园区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途径，为降低成本，信威公司优先借入利息较低的共益债。

四、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来源为信威公司借入共益债、厂房租金及信威公司经营所得。《债务和解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信威公司将借入的共益债资金、厂房场地租金及经营所得资金等款项，直接缴付至管理人监管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和解方案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支付至各债权人银行账户。

若信威公司未按期支付和解款项，股东周开元、周信华承诺差额部分全额补足。

五、债权清偿方案

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由债务人承担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及清偿全部债权，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1、破产费用于法院裁定和解方案之日 30 天内全额清偿，共益债依照共益债协议清偿。债务人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各项费用、管理人报酬等，详情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用	31,764.50	参照和解支付金额依据诉讼费收取标准减半计算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刻章、 邮寄、会议材料费、差旅费)	6,480.00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管理人已垫付。
3	管理人报酬	700,000.00	参照和解支付金额依最高院规定并协商后，最终由人民法院确定。
4	衍生诉讼费	2,550.00	依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5	律师费	50,000.00	依据律师工作量并协商确定
6	资产评估费	29,600.00	依据资产评估金额收费标准并 40%后计算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820,394.50	

2、职工债权清偿方案：以法院裁定认可《信威公司债务和解方案》后1个月内一次性优先清偿。

3、税务，社保债权清偿方案：以法院裁定认可《信威公司债务和解方案》后1个月内一次性优先清偿。

3、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并签订书面和解方案，具体清偿方案为：

（一）一次性清偿：

债权金额小于5万元（含5万元）的债权，在法院批准《信威公司债务和解方案》后二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二）分期清偿：

债权金额大于5万元（不含5万元）的债权，在法院批准《信威公司和解方案》后，以分期清偿方式清偿：

第一期于法院批准和解方案后，六个月以内支付欠款总金额的20%；

第二期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欠款总金额的40%；

第三期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欠款总金额的40%。

普通债权具体清偿金额，签订书面和解协议的，以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书面和解方案为准，未签订书面和解协议的，以本方案规定清偿。

六、 和解方案的执行

在法院批准《信威公司和解方案》后，由信威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信威公司将和解款项支付至管理人专用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与债务和解方案约定的时间进行分配。

七、违约责任

如债务人在任意一期还款期限内未及时足额支付，债权人有权要求就未清偿债权部分加收10%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责任由担保人承担。若信威公司未能按照本债务和解方案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债务人股东周开元，周信华承诺对本协议的履行承担担保责任。

八、不能履行的法律后果

若信威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本和解方案，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信威公司管理人执行信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各项会议决议，并追究信威公司股东抽逃出资等责任。

九、其他

1、本和解方案经表决后，并由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生效。

2、本和解方案生效后对所有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和解方案的效力及于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3、在本和解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债权人同意解除对债务人股东解除限制高消费、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若债务人及债务人股东未按协议履行清偿义务，和解债权人可依据破产法相关规定行使债权人权利。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各方之间再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债务人：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